

# 高點.高上 勝利號角響起!

## 2022高點行政學院再創佳績



### 強佔 TOP10 榜上榜!

完整榜單

高考社會行政【狀元】邱○誠 普考財經廉政【狀元】許○瑜 普考一般民政【榜眼】黃○成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顏○欣 普考財經廉政【榜眼】柯○君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張○婷 高考法律廉政【探花】劉○葦	普考財經廉政【探花】張○瑄 高考法律廉政【TOP4】何○萱 高考財經廉政【TOP4】林○榮 普考法律廉政【TOP4】李○萱 高考人事行政【TOP5】簡○筠 高考戶政【TOP5】劉○伶 普考財經廉政【TOP5】蔡○曄	普考一般行政【TOP6】周○潔 普考財經廉政【TOP6】林○琪 普考一般行政【TOP7】鄭○婷 普考財經廉政【TOP7】張○瑄 普考社會行政【TOP8】林○沛 普考法律廉政【TOP9】何○萱 普考法律廉政【TOP10】楊○涵
普考一般行政 張○婷 普考一般行政 鄭○婷 普考一般行政 王○雨 普考一般行政 胡○翰 普考一般行政 洪○環 普考一般行政 趙○善 普考一般行政 許○芹 普考一般行政 許○柚 普考一般行政 李○蒞 普考一般行政 鄭○瑜 普考一般行政 謝○雅 普考一般行政 陳○藥 普考一般行政 郭○亭	普考一般行政 郭○壤 普考一般行政 莊○瑛 普考一般行政 王○雨 普考一般行政 謝○思 普考一般行政 許○芹 普考一般行政 趙○善 普考一般行政 鄭○婷 普考一般行政 黃○成 普考一般行政 張○仁 普考一般行政 張○仁 普考一般行政 吳○丞 普考一般行政 鄭○琳	普考人事行政 林○誼 普考社會行政 林○沛 普考社會行政 周○變 普考社會行政 黃○翊 普考法律廉政 顏○欣 普考法律廉政 李○萱 普考法律廉政 何○萱 普考法律廉政 劉○如 普考法律廉政 留○綾 普考財經廉政 許○瑜 普考財經廉政 柯○君 普考財經廉政 張○瑄 普考財經廉政 蔡○曄

### 國立政公所高手輩出!

台大公事所【探花】許○芹 台大公事所【TOP4】鄭○瑜 台大公事所(甄)【TOP5】王○云 台大國發所甲組(甄)【TOP6】陳○翰 政大公所【狀元】許○芹 政大公所【TOP5】吳○揚 政大公所【TOP7】劉○君 政大公所【TOP10】游○欣 政大公所 趙○善	政大國發所政治學組【TOP7】陳○菱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 彭○婷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 游○欣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乙組 涂○丞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甄) 邱○航 中山政治所 陳○羽 中山政治所(甄) 洪○琳 中山政治所(甄) 韓○藎 中正政治所(甄)【TOP6】 邱○航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榜眼】游○欣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探花】簡○筑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甄)【探花】劉○君 北大公所甲組【狀元】許○芹 北大公所甲組【TOP10】劉○君 北大公所甲組 趙○善 北大公所乙組【榜眼】楊○藏 北大公所乙組【探花】程○凱 北大公所丙組【TOP4】鄭○瑜
---	--	--

### 行政學院風雲人物賞!

#### 張凱婷

高分考取：  
111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淡江管科畢)

民法總則陳義龍老師的狂作題班及總複習班課程，讓我在幾堂課時間內，完整且精實的複習民法總則的考試範圍，無論是在講解例題或是補充最新的實務，都非常受益。

#### 林庭禎

高分考取：111高考人事行政



(東吳中文畢)

心理學黃以迦老師會串聯各章節的相關內容，讓零散知識組成有條理的架構，也會分享整理筆記及輸出的方法。週考題目老師自己出題，出得用心也埋藏陷阱，讓我發現自己有審題不夠嚴謹的問題，因而有機會及時改進。



更多高分分享

# 《地方自治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中央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的監督，可以分為適法性監督與適當性監督，請詳細說明此兩者的定義與適用範圍。此外，並請闡述當中央或上級政府行使監督權時，應遵守那些原則？（25分）

試題評析	自治監督多年來在「地方治理與跨域合作」之擠壓下，遠離命題熱區已有多年；今年地特四等重獲青睞中選。前段題意「適法性監督與適當性監督的定義與適用範圍」，很明確地聚焦大法官釋字第498號、第527號及第553號解釋令，若能引述最新「憲法法庭憲判字第六號」，則必可高分勝出。後段監督權之遵守原則，並無標準固定答案，依題意闡述相關概念即可。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上課講義》第三回，高點出版，王肇基編撰，頁117及130。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精選百大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80，第42題，相似度100%！

**答：**

(一)自治監督的意義

- 1.所謂自治監督乃指中央或上級政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行為（包括行政行為及立法行為），所為之監察、督飭、指導、考核等作用之概稱。
- 2.中央或上級政府為確保國家法秩序的一致性，對地方自治之監督，原則上可區分適法性監督與適當性監督。謹依題意分述如下：

(二)適法性監督的定義與適用範圍

1.適法性監督的定義：(亦稱為合法性監督)

- (1)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8號及第553號解釋意旨，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依法僅得為適法與否之監督。
- (2)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明確之定義如下：「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2.適法性監督的適用範圍

- (1)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憲法於第十章詳列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在特定事務之執行上，即可與中央分權，並與中央在一定事務之執行上成為相互合作之實體。從而，地方自治團體為與中央政府共享權力行使之主體，於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關係下，垂直分權，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 (2)另如憲法第118條、第121條、第128條規定直轄市、縣與市實行自治，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亦係本諸上述意旨而設，地方制度法第18條至第20條並據此而臚列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自治事項。凡此均為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尊重。

(三)適當性監督的定義與適用範圍

1.適當性監督的定義：(亦稱為合目的性監督)

- (1)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8號及第553號解釋意旨，地方自治團體在特定事務之執行上，雖可與中央分權，並與中央在一定事務之執行上成為相互合作之實體，但地方自治團體若係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而與上級機關構成行政上的統屬關係，當受上級政府與中央的監督與指揮；中央或上級政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除適法性之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此即為適當性監督的定義。
- (2)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明確之定義如下：「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2.適當性監督的適用範圍

(1)依最新司法院憲法法庭民國111年憲判字第6號解釋意旨，我國憲法就政府體制之垂直權力分立，係採單一國，而非聯邦國體制。在我國憲法之單一國體制下，如專屬中央立法事項，地方即無以自治條例另行立法之權，至多只能依中央法律之授權，就其執行部分，於不違反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訂相關之自治條例或規則。相對於此，即使是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事項，均仍受憲法及中央法律之拘束，且不得牴觸憲法及中央法律之規定。

(2)如憲法第107條及第108條明定專屬中央立法之事項外，並未同時明定有專屬地方之立法或執行事項，其他政府權力如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亦均專屬中央。類似性質之事項規定，即屬適當性監督的適用範圍。

(四)中央或上級政府行使監督權時，應遵守之原則

- 1.公益原則：地方自治監督係全面性的合法性監督，保障地方自治行為合法地行使，因此地方自治團體違反法令及違反國家機關指令時，國家監督機關始有介入之必要。自追求公共利益觀點可以得出，基本上介入的標準僅限於違反特定的規定，亦即遵守該類規定係基於公共利益所要求者。
- 2.便宜原則：自治監督係客觀地審查地方自治團體行為之合法性，主要的目的係在確定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之關係，因此基本上監督係在維護法治國原則，確保適當的地方自治行為，其所涉及者係確保在個別法律中所規定地方自治行為客觀法上的限制，因此人民基本上並無請求監督機關介入之權，僅在相關監督法規同時具有保護第三人效力時，才有權請求自治監督機關介入。
- 3.補充性原則：若非屬於國家地方自治監督而係涉及地方內部的監督事項，可能係地方自治團體的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此時中央或上級政府盡量不予介入。僅在地方內部監督機制不足以排除違法狀態，或現實上有窒礙難行之事由時，中央或上級政府才可以補充性地加以介入。
- 4.比例原則：中央或上級政府在選擇監督措施時必須適用比例原則，即(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二、請問何謂地方自治團體的人事自主權？而直轄市市長如何任用政務官？並請與美國市經理制的制度特徵進行比較。(25分)

試題評析	自治人事權為109年地特四等考古題，美國市經理制為110年地特三等考古題，今年地特四等本題，將兩者綜合命題，在附加比較直轄市市長之人事權。整體而言，題意涵蓋面雖廣，但多屬淺顯易答之概念，逐一各個擊破，反而較易得分。只要掌握好地方制度法第55條相關規範，其餘學理性質之定義及美國市制，則較具應答彈性。
考點命中	1.《地方政府與政治上課講義》第三回，高點出版，王肇基編撰，頁51。 2.《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總複習講義》第二回，精選百大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19第2題及頁44第18題。

**答：**

(一)地方自治人事權之意涵

- 1.所謂自治人事權，狹義而言係指地方首長為貫徹其政策與理念，賦予任免、遷調所屬職員協助其完成自治任務，並在其職務關係內有做成相關人事決定，排除中央干預、主導的人事行政權力。
- 2.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498號解釋令意旨：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
- 3.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498號解釋令意旨：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所謂自主組織權係謂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對該自治團體是否設置特定機關或內部單位之相關職位、員額如何編成得視各該自治團體轄區、人口及其他情形，由該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及執行之權限。

(二)直轄市市長任用政務官之權限

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規定，我國直轄市市長有權任用下列政務官：

- 1.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
- 2.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 3.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另置副秘書長二人、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並得增置副秘書長一人，均由市長依法任免之。
- 4.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 5.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
- 6.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機關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 (三)美國市經理制的制度特徵

#### 1.美國市經理制的主要特徵

- (1)市議會是由民選的市議員所組成的，其主要任務是決定政策、制定法規、選任市經理。市議會聘任市經理後，把行政權授予市經理行使，市經理對市政府和城市實行專業化管理。
- (2)市經理執行行政上的事務，依照市議會的指示辦理，不必對選民負責。市經理是市政府的行政首長，市議員無權對市經理發號施令，也不得越權干預市政府工作部門的具體事務；同樣，市經理也無權對市議會的決策表決投票。仿效工商管理的科學精神而設計，既著重專業性又對市經理課以行政責任。

#### 2.市經理制的優點：

- (1)市議會有決策大權，市經理負有執行責任，不失為一種權能區分的良好制度，有利於對市政府和城市實行專業化管理，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益。
- (2)這種權能區分的制度，很容易使事有攸歸，責無旁貸，讓選民易於辨認；市議會負責處理政治問題，而市經理則集中精力解決專業和技術問題。
- (3)市經理的選任，既然唯才是問，有利於引入市場競爭機制，在更大範圍招聘城市管理的專業人才，當然易使市政步入專家政治之途，發揮專業化的精神，增加行政上的效率。

#### 3.市經理制的缺點：

- (1)市經理制缺乏政治領袖綜理市政，雖有市長之設，但這位市長實際上是一個虛位首長，沒有實權，故不能視為該市之政治領袖。
- (2)市經理因受雇於市議會，常處於弱勢的地位，市政大權都集中於市議會之手，而沒有人可以與之相抗衡，當市經理面臨政治衝突，而又與城市治理交錯時，市經理往往無能為力。

### (四)我國的市長制與美國市經理制之差異

- 1.我國的市長制既屬於實權市長制，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以及中央與地方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有行政與立法機關之自治組織設置，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罷免之，此分別有憲法第123條、第124條、第126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55條等規定可據。地方自治團體不僅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地方自治區域內之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 2.我國地方立法機關行使其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應將總預算案提請其立法機關審議。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此乃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則，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互有權責制衡之關係。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有關各國之地方政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可能純屬國家派出之官治機關 (B)可能在官治之外兼有自治機關之性質  
 (C)可能與中央政府間為官僚體制之科層節制關係 (D)地方政府之設置等同於地方自治
- (D) 2 有關地方自治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為住民自主決定地方公共事務的權力 (B)僅限於國家領土內之特定地域  
 (C)地方自治事務非國家直接處理之事務 (D)地方自治範圍內不受國家之監督
- (A) 3 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為何？  
 (A)公法社團法人 (B)營造物法人 (C)行政法人 (D)公法財團法人
- (D) 4 下列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中，何者由縣（市）長依法任免？

- (A)主計 (B)人事 (C)政風 (D)財政
- (C) 5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關於地方法規之立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經委辦機關核定之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限發布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3 日起生效  
 (B)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會之自律規則，原則上由該代表會發布，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  
 (C)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條例得訂定罰則，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生效  
 (D)自治條例須經上級政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1 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
- (A) 6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議會之議長、副議長或鄉民代表會之主席、副主席之產生方式為何？  
 (A)記名投票 (B)無記名投票 (C)舉手表決 (D)政黨協商
- (C) 7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財政自主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地方自治團體施政所需之經費負擔，涉及財政自主權之事項，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B)在權限劃分上依法互有協力義務，或由地方自治團體分擔經費符合事物之本質者，並未侵害地方自治團體財政自主權之核心部分  
 (C)基於國家整體施政需要，中央得以法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分擔外交、國防等事務經費支出之比例  
 (D)中央代替地方編製預算，不無侵害地方自治團體自主權之本質內容，致地方自治團體制度保障虛有化之虞
- (A) 8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關自治條例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自治條例與中央機關之函釋牴觸者，無效  
 (B)自治條例與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  
 (C)自治條例與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D)鄉（鎮、市）規約牴觸縣規章時，由縣政府函告無效
- (B) 9 地方自治團體居民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  
 (B)包括委辦規則之複決  
 (C)公民投票權人必須係在各該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6 個月以上年滿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D)地方立法機關依公民投票結果所制定之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應由公民投票提案人之領銜人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 (D) 10 甲選上某直轄市市長後，欲任命乙、丙、丁為副市長，戊為市政府之秘書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戊須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B)該市人口應有250 萬人以上  
 (C)乙、丙、丁之職務應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任命，並報行政院備查  
 (D)乙、丙、丁、戊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應隨同離職
- (A) 11 有關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名額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鄉（鎮、市）山地原住民人口在1500 人以上者，於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  
 (B)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1500 人以上者，於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C)無山地鄉之縣，即無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D)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
- (C) 12 有關地方立法機關召集會議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直轄市議會之定期會，每次會期不得超過60 日  
 (B)縣議會之定期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  
 (C)直轄市議會之臨時會，每次會期不得超過10 日  
 (D)縣議會因繼續審議總預算而延長會期之定期會，得安排議程對官員進行質詢
- (C) 13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關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質詢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委員會，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時，得於開會時邀請鄉（鎮、市）長列席說明  
 (B)直轄市長於直轄市議會之定期會開會時，應就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主管業務提出業務報告  
 (C)縣（市）議員於議會之定期會開會時，有向縣（市）長進行施政總質詢之權

- (D)直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經決議延長會期時，直轄市議員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得進行業務質詢
- (B) 14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總預算案，如不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關於預算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B)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得暫時先予動支，如立法機關審議後有所刪減，再由行政機關調整支應  
 (C)非新興資本支出或新增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D)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 (D) 15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列關於縣（市）議會預算審議之敘述，何者正確？  
 (A)縣（市）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縣（市）政府應依該決議辦理之  
 (B)縣（市）總預算案不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時，新增科目之預算得經內政部同意後先行動支  
 (C)縣（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2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縣（市）政府得報請行政院逕為決定之  
 (D)縣（市）議會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時，得由議長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
- (C) 16 全球化時代下之地方治理強調「多元化的治理關係」，下列何者非屬地方治理所強調之概念？  
 (A)涵蓋中央、地方以及社會私部門領域的參與者 (B)重視中央與地方、地方之間的互動關係  
 (C)強調中央監督與控制地方事務 (D)著重社會、經濟與公共事務的民生議題
- (A) 17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關於地方自治團體間之跨域合作，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針對下列何種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  
 (A)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 (B)辦學績效優良之私立學校  
 (C)地方投資之事業 (D)公營事業
- (A) 18 A 直轄市與毗鄰之B 直轄市為處理跨區域之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及營運事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應如何辦理？  
 (A)由雙方自行協商決定其主管機關及營運機構  
 (B)由交通部統籌擔任主管機關，並指定營運機構  
 (C)由內政部統籌擔任主管機關，並指定營運機構  
 (D)由行政院統籌擔任主管機關，並指定營運機構
- (A) 19 縣政府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依法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此係貫徹下列何種原則？  
 (A)資訊公開原則 (B)公平原則 (C)比例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
- (D) 20 教育部自2018年推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串連大專校院投入地方場域，與地方居民及企業協力推動社區及產業發展。此一計畫與下列地方自治之議題何者較為相關？  
 (A)地方自治監督 (B)地方行政區劃 (C)地方自治法令體系 (D)社區發展與地方創生
- (A) 21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之規定為何？  
 (A)由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  
 (B)由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並經財政部核定後設置之  
 (C)由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設置之  
 (D)由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並經縣政府核定後設置之
- (C) 22 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權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稅課收入 (B)享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C)可依規費法徵收規費 (D)不能經營公共造產事業
- (C) 23 A 直轄市議會三讀通過A 市實驗教育實施自治條例，並由市政府公布實施後，因該自治條例之部分條文內容抵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監督機關應採何種監督手段，方能使該自治條例不生效力或取消其效力？  
 (A)不予核定 (B)不予備查 (C)函告無效 (D)予以撤銷
- (B) 24 A 為某縣議會議員，因問政需要欲以議員服務處名義向縣政府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應以下列何者作為法律上依據？

- (A)地方制度法 (B)政府資訊公開法 (C)行政程序法 (D)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辦法
- (D) 25 學術機構要到原住民部落進行研究時，其相關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須受訪（測）者當事人填寫告知同意書 (B)須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審查
- (C)須衛生福利部部長審核通過即可 (D)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讓高點搶救你的弱科 上榜不再缺臨門一腳

## 弱科分析四大守則 🔍

### 考綱剖析

精準掌握考綱命題來源，正確建立高分答題模式

### 答題技巧

申論題是考取高考關鍵，透過測評找出答題盲點



### 落點分析

大數據比對判斷分數落點，精準分析分數質量

### 補強計劃

擬定弱科提分計劃，基礎打底、觀念建立、答題技巧逐一完備

## 五大症狀有效指引 🔍

- ☑ 特定科目分數高高低低不穩定，百思不得其解者
- ☑ 第一次參加國考，無法精準掌握各科準備要領者
- ☑ 看著成績單分數，不知道 60 分算是高分還是低分
- ☑ 參加國考一段時間，部分科目分數總是拉不上來
- ☑ 自己無法訂定高效的讀書計畫，需要高手協助者



### 弱科健檢服務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  
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 **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回訊「參加弱科健檢」，即可免費預約參加！

